

浙江工业大学 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技〔2012〕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0号）的总体要求，为推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的组织实施，加快构建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2011计划”，建设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是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研究型大学科研体制，践行“提升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能力”发展主线的重要举措；是新时期学校科研工作“打造大平台、建设大团队、承接大项目、培育大成果”的主要抓手；是学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区域特色鲜

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建设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应以“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为目标，以提升解决社会经济重大问题的能力为核心，以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以承接重大科研项目为纽带，协同校内校外、国内国外各方优质创新资源，集聚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打造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成为区域重要的学术高地、技术研发基地和文化创新基地。

第四条 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以组建校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为基础。在校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整合校内外创新资源，申报并建设省级、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到 2020 年，重点培育与建设校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校级协同创新中心”）15-20 个，建成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5-6 个、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1-2 个，形成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

第五条 学校成立“2011 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2011 计划”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和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及遴选申报、协调推进国家、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决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相关工作和职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

第二章 组建与培育

第六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与培育，秉持“需求导向、任务牵引、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原则，与国家和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国家新型智库建设相衔接，与我校长期形成的学科特色和科研优势相衔接，顶层设计、自由申报、择优支持、分批实施。

第七条 学校“2011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听取校内外各方建议以及同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框架；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国家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程度，分批发布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指南，明确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八条 各学部、学院、直属研究院和创新团队根据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指南，提出组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申请。申请报告包括建设基础、研究方向、规划目标和实施方案等，特别对承担大项目、打造大平台、建设大团队和获得大成果等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同行专家评审、小组答辩、领导小组推荐和学校审批等环节确定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名单。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4年。

第九条 申报组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协同各方应有

较好的合作基础，并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以及协同创新中心共建协议。校内牵头部门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以及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等承担部门，并已在相关研究领域形成优势和特色。鼓励和支持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校地（校企）合作基础的单位申报协同创新中心；鼓励校内各单位与工业研究院参股的地方（行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协同创新中心，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5 岁以下骨干教师领衔申报的协同创新中心。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应由本校在编教师担任。每一位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同时，学校支持学院、直属研究院及科研团队作为核心单位参与其他高校牵头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但其主攻方向原则上与我校牵头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主体方向不冲突。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一条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要根据规划（任务书）要求，认真履行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相关义务，切实承担起建设责任。国家、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有关校内外协调事宜，由校“2011 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要优化整合校内外创新资源，以承接大项目为纽带，以科研创新为抓手，完成各

项建设任务，切实提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相关协调事宜由校内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进。

第十二条 批准建设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应根据申报书的要求，与协同单位协商制定协同创新中心章程，编制分年度建设发展规划，建立统一的学术决策、行政运行和协同管理体系，并报学校“2011 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此基础上，逐步厘清协同创新中心的边界，包括组织管理、人员组成、运行机制、资源整合、经费投入等。

第十三条 批准建设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应在明确合作各方权责，以及人员、资源、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基础上，探索并建立“资源开放、成果共享”新型科研平台的运行模式。

第四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四条 加强对国家、省和学校三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標管理和绩效评价，注重能力建设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实效，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鼓励竞争，滚动资助。

第十五条 根据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规划和任务书，学校组织对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期末验收，评价与验收结果与经费投入、政策倾斜、滚动支持，以

及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等挂钩。对没有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协同创新中心，及时予以整改直至裁撤。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对批准建设的各级协同创新中心，学校根据需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研究生招生指标和科研用房等方面给予支持与保障。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也要制定相应政策，支持协同创新中心成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政策汇聚区和优先发展的改革试验田。

第十七条 在人员聘用与评价方面，赋予协同创新中心人事改革相对自主权，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任方式，建立人员的合同管理、合理流动及退出机制；

（二）推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

（三）建立协同创新中心人员跨单位聘用机制；

（四）构建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根据建设规划和任务书，对经批准建设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给予建设经费资助。理工类协同创新中心，一般每年资助 250 万元；人文社科类协同创新中心，一般每年资助 125 万元，连续四年，根据年度评价结果滚动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建设经费的

配套支持。

第十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费执行预算制，专款专用。建设经费可用于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运行管理等，具体支出项目及比例由协同创新中心提出预算，并报学校“2011 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协同创新中心要发挥协同创新的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资源和条件，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和政府机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投入长效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未涉及事项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2011 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